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57号

申请人：阮海磊，男，汉族，1991年8月8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太和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力美健金碧都市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碧一街28号金碧都市广场50-55号楼四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发友。

委托代理人：张继国，男，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阮海磊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力美健金碧都市健身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阮海磊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继国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工资77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拖欠工资发生在2021年5月1

日前，2021年5月1日后没有拖欠工资。2021年5月1日之前的工资没有结清，因为2021年5月1日之前是另外一个经营者李某承包的，2021年5月1日后是代理人经营承包。二、每一个离职员工都写了保证书，保证自己手上的会员不会有投诉退会行为，但申请人手上有的会员已经投诉退会并要求退钱。三、申请人存在私下收取会费两万多元的行为且已签名确认，按我单位规定应以私收费用的十倍予以处罚。因申请人已经离职，没有进行处罚。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确认事实如下：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任职健身教练；申请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正常出勤上班，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月期间因被申请人闭店未上班，闭店期间无工资产生；申请人的工资系由业绩提成和上课提成组成，无底薪，离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是8400元；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通过自己垫钱刷单冲业绩，再从后续发展的会员缴费中抽取本人所垫的刷单费用的情况。关于用工事实有双方确认的离职申请表，及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为证。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工资发放混乱，其提交的2022年银行流水显示的被申请人和何某发放的工资实为补发其2021年的工资，因此经核算，被申请人尚未发放其2022年的工资74071.17元（由2022年1月、2月、6月至10月的欠发工资

共 67700 元，其帮单位垫缴的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 月单位应缴部分的社保费用 940.34 元和 1530.83 元，及其刷单冲业绩未返还的 3900 元组成)，另外其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套取客户会费 16800 元冲抵其刷单费。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被申请人和何某 2022 年期间向其的转账情况如下：2 月 10 日 12033.8 元、3 月 2 日 7390.95 元、3 月 10 日 10000 元和 11011.38 元、3 月 26 日 4865.94 元、4 月 9 日 9400 元、4 月 27 日 21150 元、5 月 13 日 9219.84 元、6 月 14 日 13505.53 元、7 月 10 日 4578.1 元和 17857.4 元、8 月 2 日 7000 元、8 月 19 日 10000 元、10 月 4 日 18621 元。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已结清申请人 2021 年 5 月之后的工资，确认申请人帮其单位垫缴了 2022 年 11 月单位应缴部分的社保费用 940.34 元，还主张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套取客户会费 27800 元冲抵其刷单费，并提供了经申请人确认的手写记录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 2022 年的银行流水显示的被申请人和何某发放的工资实为补发其 2021 年的工资，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约定该些转账系其 2021 年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该工资发放模式明显有违常理，故本委对此主张不予采信。经核算，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和何某 2022 年向其转账的总额已超过其主张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的欠发工资总额，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 页 无 正 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邱嘉宇